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

吏部

文選清吏司

官制

一宗人府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置宗

人府設宗令一人

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

左右宗正二人

貝勒貝子兼攝

左右宗人二人

公與將軍兼攝

漢府丞一人覺

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一人左右司覺羅

理事官十有六人繙譯經歷一人滿經歷二人

漢經歷一人滿筆帖式十有六人繙譯筆帖式

四人○康熙十二年裁啟心郎漢經歷定為理

事官四人副理官四人經歷二人主事六人筆

帖式二十四人○雍正二年議準理事副理主

事等官半用宗室半用旗員設漢主事二人○
五年設宗室御史二人稽察府事仍隸都察院
一內閣

國初置內國史內秘書內弘文三院順治元年設
滿漢大學士六人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滿學
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典籍
三人漢軍漢典籍各三人清文侍讀五人清漢
文侍讀六人蒙古侍讀二人漢軍侍讀二人滿

中書七十有五人

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漢文撰文十有七人辦

事十有八人

蒙古中書十有九人

撰文九人辦事十人

漢軍中

書十有三人

撰文五人辦事八人

漢中書三十六人

撰文六人

辦事三十人

○二年以翰林官分隸三院稱內翰林

○八年設滿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學士三

人○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以大學士分兼

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十八年仍稱內三院增滿侍讀學士三人設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九年仍稱內閣裁學士滿一人侍讀學士滿二人蒙古漢軍各一人定滿漢典籍各二人以中書掌理

○十年增滿學士四人定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以漢

軍學士并入漢闕共四人○三十八年裁滿侍

讀一人中書滿五人

清文撰文辦事各一人
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二人

蒙古三人

撰文一人
辦事二人

漢軍五人

撰文一人
辦事四人

漢四

人

撰文辦事
各裁二人

○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乾

隆十三年定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一人以大學士分兼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是年裁中書二人○十七年定漢軍侍讀
學士兼用漢人以京堂科道各部郎中俸深者

引



見簡用

一中書科初設滿中書舍人一人漢中書舍人
八人滿筆帖式十有二人○乾隆十三年裁漢
中書舍人四人滿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增設
滿中書舍人一人

一吏部

國初設吏部以貝勒總理部務置承政叅政理事
官副理事官主事啟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

年停員勒總理例改承政為尚書叅政為侍郎

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

各部同

設滿

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

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四人司主事四

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文選司設漢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考功驗封稽

勲各司均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一人設滿筆帖式五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四人

漢軍筆帖式十有二人分隸堂司○四年裁漢

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

設滿尚書一人○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

務各部○九年停親王郡王兼攝部務○十年

裁滿尚書一人○十二年增滿郎中四人員外

郎停兼用蒙古○十五年定滿漢左右侍郎各

一人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

身者不兼今滿漢司務各一人○十八年設蒙

古負外郎一人○康熙元年裁蒙古負外郎○
三十八年裁漢軍負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復設蒙古負外
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
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負外郎增
文選司漢負外郎一人考功司漢主事一人○
一戶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負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漢總督倉場侍郎一人滿漢司務

各一人滿郎中二十一人

內管理銀庫緞庫
顏料庫各一人

蒙

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員外郎四十四

人

內管理三
庫各二人

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

人滿堂主事四人司主事十有四人蒙古司主

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二人滿司庫九人江南浙

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各漢郎中一人員外

郎一人主事三人滿筆帖式共九十有九人漢

軍筆帖式十有六人倉場滿筆帖式四人寶泉局漢大使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一年各司漢主事各裁一人○康熙六年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七年設倉場滿侍郎一人裁漢倉場侍郎○八年定總督倉場侍郎滿漢各一人裁司庫三人○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等官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

漢主事各一人司庫一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負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特鑄管理三庫銀印簡王公大臣總理庫務○三年增設三庫稽察案卷滿主事一人三庫滿大使四人滿筆帖式十五人○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為滿大使○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一禮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漢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

林出身者不兼今停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四

人滿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三人司主事四人

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堂

主事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設漢郎

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筆帖式三十

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滿宣表官二人初設六人後裁

四人今裁
歸太常寺守

皇史歲滿官三人蒙古司牲官二人朝鮮國通事

官八人鑄印局滿員外郎一人

後裁

大使一人會

同館大使一人教坊司奉鑿一人左右韶舞各

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人俳長無定

員○二年裁主客精膳二司漢員外郎○五年

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二年增設滿員外郎

四人○十八年增滿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

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慶部舞等官名○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二年增設鑄印局漢員外郎一

人○七年設樂部

以禮部滿尚書暨王公大臣知樂者總理

一兵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八人蒙

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員外郎八人蒙

古員外郎四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四

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武選職方車

駕武庫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職

方司漢主事二人三司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

六十二人

清文四十三人
漢文十有九人

蒙古筆帖式八人

漢軍筆帖式八人又設會同館大使一人○五

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一年定兵部督捕

滿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滿漢左右理事

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

滿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

人滿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漢主事六人滿

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十有六人司獄

二人○是年裁武庫車駕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十二年增滿郎中四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四人滿員外郎三人及督捕各官會同館大使○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增設武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郎中一人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各二人

一刑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六人員
外郎八人滿堂主事五人司主事十有四人漢
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堂主事一人滿
司庫一人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廣廣西陝西
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十四司各
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筆帖
式九十六人

清文四十九人
漢文四十七人

清漢軍筆帖式十

有九人漢司獄四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增滿郎中八人貢外郎十人○十五年裁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司漢貢外郎各一人河南四川陝西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十八年增設蒙古貢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蒙古貢外郎○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滿漢郎中各一人滿貢外郎一人蒙古貢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五十一

年增滿司獄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
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雍正元年設見
審左右二司○三年復設湖廣廣西雲南廣東
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川陝西貴州河南司漢
主事各一人○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增江
南湖廣陝西司漢郎中各一人浙江司漢員外
郎一人○十一年分江南司為二一曰江蘇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

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六人一日安徽司郎中滿
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
人筆帖式四人○乾隆二年設蒙古筆帖式四
人○六年改見審左司為奉天司郎中蒙古一
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
人筆帖式四人右司為直隸司郎中滿漢各一
人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
各一人筆帖式七人是為十八司

一工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八人內

人管節慎庫 蒙古郎中一人滿員外郎九人蒙古員

外郎三人滿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漢文一人 司主事

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

節慎庫滿司庫二人漢大使一人營繕司漢郎

中二人內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人 漢員外郎二人主事三

人虞衡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

都水司漢郎中一人負外郎二人主事十有一人屯田司漢郎中一人負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滿筆帖式九十人

內清文五十七人
清漢文三十三人

漢軍筆帖

式十有四人製造庫滿郎中一人負外郎二人

司庫司匠各二人滿筆帖式五人漢軍筆帖式

一人營繕所所正所副各一人文思院寶源局

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二年增滿郎

中八人 負外郎八人 ○十四年增營繕司漢主事三人 營繕所所丞二人 一人管清江廠 一人管臨清執廠 ○十五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一人 負外郎一人 營繕所所正所副二人 管理臨清廠所丞一人 並裁節慎庫文思院等處大使 ○是年裁都水司漢負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虞衡司負外郎一人 ○十六年增虞衡司漢郎中一人 管製造庫裁營繕司漢主事二人 ○十八年

復設營繕司漢郎中一人○康熙元年裁營繕
司漢郎中主事各一人○六年裁營繕虞衡屯
田司漢主事各一人都水司主事四人其清江
廠部差所丞一人一并裁汰歸地方官管理○
九年復設清江廠所丞一人○十一年增都水
司漢員外郎二人一人管

京城內外河道一人管玉泉山河道○十二年裁
都水司漢主事四人○二十二年增設滿主事

每旗各一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
裁漢軍員外郎四人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
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
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營繕所清江廠所丞
○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十二年設蒙古
筆帖式二人裁筆帖式滿十人漢軍五人○乾
隆十九年改虞衡司管製造庫漢郎中為製造

庫郎中

一理藩院順治元年定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不分滿洲蒙古補授設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滿洲蒙古司務各一人漢院判一人漢知事一人副使一人滿洲蒙古郎中十有一人員外郎十人續增十七人共二十七人滿主事四人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漢主事四人滿筆帖式十有一人

皆清蒙文

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五年裁滿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是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尚書侍郎○康熙二十年增設滿洲蒙古貢外郎九人蒙古文主事五人○二十八年增設漢文主事二人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增二人○三十八年裁滿洲蒙古司務及漢

院判知事副使主事等官○四十六年立銀庫

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由本院司
官內奏委

司庫一人筆

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雍正元年奏裁庫使二

人○是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十一年

復設滿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滿筆帖式十

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乾隆二十六年新

設徠遠一司就各司內委郎中一人員外郎四

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專理司事

一都察院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叅政

為左副都御史

詳見吏部

無定員左僉都御史一人

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無京員祇為督撫坐銜

滿漢經歷各一

人滿都事二人漢軍都事一人滿監察御史六

人滿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蒙古章京

二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漢江南道福建道山

東道山西道廣東道監察御史各五人浙江道

江西道湖廣道河南道監察御史各六人陝西

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各

四人滿筆帖式五十一人

清文三十一人
清漢文二十人

漢軍

筆帖式七人○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

人○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增滿監察

御史十有七人○八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

一人○九年裁浙江道湖廣道漢監察御史各

一人○十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山西道

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五年裁湖廣道漢監

察御史一人滿漢啟心郎三人○十六年裁江
西道漢監察御史一人○十八年裁江南道浙
江道江西道山東道山西道陝西道四川道廣
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河南道廣西
道雲南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康熙元年裁
蒙古章京○七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廣
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
道山東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

察御史各一人○二十八增滿監察御史一人○三十八年裁滿筆帖式十有六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三十九年裁漢軍都事一人漢軍監察御史三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監察御史二人○雍正四年增設江南道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內務府御史四人○五年增設宗室御史二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乾隆十年裁僉都御史○十三年裁漢監察御史九人○十四年定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河南道京畿道浙江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福建道江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二十年改滿都事二人為滿漢各一人○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

一六科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
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給
事中二人吏戶兵刑四科滿筆帖式各二十一
人禮科筆帖式十有二人工科筆帖式十有一
人○康熙四年定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五年
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人○雍正元年隸
都察院六科同○乾隆二年定吏戶兵刑四科

筆帖式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筆帖式各十人

一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設總管間以大臣總理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

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

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

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尚

寶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經局○十七年改內

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儀院○十八年裁
十三衙門仍設內務府所屬有廣儲會計掌儀
都虞慎刑營造等司織染局又置武備院上駟
院○康熙二十三年增設奉宸院慶豐司嗣後
間以王公大臣兼管府事

一通政使司順治元年定滿漢通政使各一人
滿漢左通政各一人漢右通政二人滿左叅議
二人漢左右叅議各二人滿漢經歷各一人滿

知事二人

內清文一人
清漢文一人

漢軍知事一人 滿筆帖

式六人

內清文三人
清漢文三人

漢軍筆帖式二人 ○康熙

三十八年裁漢右叅議一人 ○五十二年裁漢

左叅議一人 ○六十一年以登聞鼓并通政使

司設滿筆帖式漢軍筆帖式各一人 ○乾隆十

年裁漢右通政一人 ○十三年裁漢右通政改

滿漢左通政為通政副使又裁滿漢叅議各一

人並去左右銜 ○十七年定滿知事二人改滿

漢各一人

一大理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
漢各一人漢寺丞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滿左
右寺丞各一人漢軍左右寺丞各一人漢左右
寺丞各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滿堂評事一
人漢軍評事一人漢左右評事各一人滿筆帖
式四人內清文二人
清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
三十八年裁漢寺丞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

漢軍評事一人

一翰林院順治元年定漢掌院學士一人侍讀

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一人侍讀二人侍講二人

典簿二人孔目一人筆帖式四十八人

清文三
十人清

漢文十
有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二年裁并內三院

○十五年復設翰林院定滿漢掌院學士各一

人增設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一

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滿漢典簿各

一人增設滿孔目一人滿待詔四人漢待詔二人
○十八年裁并內三院○康熙九年復設翰
林院增設滿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滿侍讀侍
講各三人裁滿待詔二人○三十四年裁滿筆
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一

起居注館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廡設滿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

設滿主事三人

內清文一人
清漢文二人

漢軍主事一人滿

筆帖式八人

內清文四人
清漢文四人

漢軍筆帖式四人○

十一年增設滿筆帖式六人

內清文四人
清漢文二人

○十

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十

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設漢記

注官八人○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三

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人○五十六年停

起居注館○雍正元年復設

日講起居注官滿六人漢十有二人滿主事二人
滿筆帖式十有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二年
增設漢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詹事府順治元年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本
年十一月裁職掌統於內三院○九年復設詹
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

舍人二人左右春坊各設庶子一人諭德一人
中允二人贊善二人司經局設洗馬一人正字
二人皆漢官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詹事一
人掌府事○十五年裁詹事府官○康熙十四
年復設滿漢詹事各一人滿漢少詹事各二人
滿漢主簿各一人滿錄事二人漢錄事三人滿
漢正字各二人左右春坊設滿漢庶子各一人
滿漢諭德各二人中允各四人滿漢贊善各四

人司經局滿漢洗馬各一人滿筆帖式十人

內清

文五人清
漢文五人

○三十七年裁滿少詹事右諭德左

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二人漢

錄事一人○三十八年裁漢右中允右贊善各

一人正字錄事各一人滿筆帖式四人

內清文
二人清

漢文
二人

○五十二年裁漢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

各一人錄事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詹事

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

一太常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
漢各一人滿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
漢典簿各一人滿漢博士各一人漢軍博士一
人孔氏世襲博士一人滿讀祝官四人漢協律
郎五人滿漢贊禮郎各有六人漢司樂二十
六人滿筆帖式十有八人清文十有六人
清漢文二人漢軍
筆帖式二人各

壇

廟滿壇尉二十一人廟尉十人漢奉祀五人祀丞五人
司樂一人神樂觀漢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
人犧牲所所牧一人各官並隸禮部凡祭祀事
宜均禮部掌行○十六年定祭祀事宜悉歸本
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以
禮部祠祭司所掌歸之本寺○三十八年裁漢
協律郎一人贊禮郎二人司樂二人滿筆帖式
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復設漢協

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是年特簡大臣總理寺事○十一年增設滿讀祝官四人滿贊禮郎八人○乾隆二年增設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三人○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漢司樂六人○二十年改提點為署正知觀為署丞○一光祿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一人漢二人寺丞漢一人典簿滿漢各一人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署正均滿漢各一人署

丞滿洲各二人漢各一人漢監事各一人滿司

庫二人滿筆帖式二十一人

內清文十有四漢人清漢文七人

軍筆帖式二人司牲漢大使一人一應事宜由

禮部具題劄寺遵行○十年定本寺外省錢糧

解送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皆屬

禮部○十三年裁漢監事四人○十五年題準

外解錢糧分析本寺驗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

亦由本寺○是年裁漢署丞四人司牲一人○

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貯一庫公同出納其考成仍屬禮部錢糧由寺奏銷
○康熙三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給發貯庫候用○十年仍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歸之本寺
○三十八年裁漢少卿一人寺丞一人滿筆帖式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十三年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

一太僕寺

國初附兵部武庫司初制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二人漢一人寺丞滿漢各一人漢主簿一人滿員外郎八人筆帖式滿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常盈庫漢大使一人○順治八年裁常盈庫大使○十五年裁滿漢寺丞○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滿漢寺丞及漢主簿一人滿筆帖式三人○雍正二年設滿主簿一人○三年建本寺衙署○又定裁滿員外郎二人改設

蒙古員外郎二人裁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
三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分設左右
司員外郎各四人○十三年裁滿少卿一人○
又定員外郎八人改為滿員外郎二人蒙古員
外郎二人滿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一順天府

國初定鼎燕京設順天府定府尹一人府丞一人
治中一人通判三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各一

人照磨檢校各一人均漢貲所屬宛平大興二
縣知縣各一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漢
教授一人訓導六人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
二人司獄一人庫大使一人宣課司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巡檢牌官分隸
兩縣者不具載○順治二年裁武學
訓導二人○三年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大興縣
主簿一人○六年裁通判二人○康熙四年裁
儒學漢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

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復設儒學漢訓導一人
武學訓導一人○又定以昌平良鄉等十九州
縣隸順天府○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
十年裁崇文門大使一人○雍正元年

特簡大臣兼理府事○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
學○四年裁武學教諭訓導設儒學滿教授一
人訓導一人增宛平縣縣丞一人

一鴻臚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

一人漢二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

一人滿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序班二十

二人內司賓二人滿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

部掌行○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

鳴贊一人○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

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十六

年分析本寺○十八年仍歸禮部○康熙十年

復歸本寺○十八年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

年裁漢寺丞一人○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

○乾隆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一國子監順治元年定祭酒滿漢各一人司業

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典簿滿漢各一人監

丞滿漢各一人博士滿一人漢三人助教滿十

有六人清文八人漢文八人蒙古八人漢十有二人漢

學正十有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一人漢學錄六

人漢典籍一人滿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

人一應事宜均禮部辦理○十五年辦理監事
仍歸本監○是年裁漢博士一人助教六人學
錄四人○十八年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
帖式二人○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十
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本監掌行○
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博
士一人學正二人○五十七年裁滿助教四人
○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

滿助教四人

特簡大臣總理監事

一欽天監順治元年設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
憲漏刻三科設五官保章挈壺正靈臺郎監候
司晨司書博士典簿等官均漢員○康熙四年
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
漢主簿各一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滿洲蒙古
各二人漢軍一人漢五人五官靈臺郎滿三人

漢軍一人漢四人五官挈壺正滿漢各二人漢
五官監候正一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司書
二人漢軍五官司晨正一人漢司晨正一人滿
博士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
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
式二人○是年裁漢博士十有四人○五年復
設漢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八年以西洋人
充漢監正稱治理歷法○十四年裁漢五官司

書一人五官司晨一人五官保章正二人○雍正三年以治理歷法之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十年以大臣兼理監務○十八年奉

旨欽天監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一太醫院順治元年定漢院使一人左右院判各一人吏目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御醫十有五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醫生二十六人藥材出入皆由禮部○十六年藥材分歸本院

職掌○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並裁豫授吏目
○康熙九年復設吏目豫授吏目各十人○十
四年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裁豫授吏目○
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為吏目
一

盛京五部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各設侍郎一人戶部滿郎中
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
十有五人禮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
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
有二人刑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
人漢軍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漢司獄一人滿
筆帖式十有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工部滿郎

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司
庫二人司匠一人筆帖式十有六人漢軍筆帖
式一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刑部滿郎中二
人員外郎四人○二十九年增設戶部滿員外
郎四人筆帖式八人刑部增筆帖式十有四人
各部均增設理事官一人○三十年增設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滿郎中二人員
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

二人○六十年裁五部理事官○雍正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刑部漢軍員外郎主事○乾隆三年以戶部滿員外郎改一員為銀庫員外郎○八年定

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增設戶部滿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是年裁

滿員外郎戶部四人兵部二人刑部四人工部
二人禮部滿筆帖式二人

武職衙門

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衙門所設文員仍屬吏部

一鑾儀衛康熙十六年設滿主事一人漢經歷
一人筆帖式滿七人漢軍三人

一領侍衛府康熙六十一年設筆帖式十有二
人○雍正四年設滿主事一人

一步軍統領衙門初設筆帖式四人○康熙三

十年增設筆帖式四人○六十一年增設員外郎一人○雍正八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三年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

一奉天府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為奉天府設府尹一人○康熙三年增設府丞一人治中通判推官各一人經歷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

○六年裁奉天府推官

一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

初繫巡撫後改

兩江總督

一人閩浙總督一人湖廣總督一人陝甘總督

一人四川總督一人

管巡撫事

兩廣總督一人雲貴

總督一人總督漕運一人江南總督河道一人

河東總督河道一人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

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西安甘肅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巡撫各一人凡總督皆兼尚書右都

御史銜巡撫皆兼侍郎右副都御史銜

山東山西河南

江西四省巡撫皆兼提督銜

○乾隆二十八年

諭直隸總督官銜照四川總督之例兼管巡撫事務

欽此

一直省承宣布政使司

國初直隸不設藩司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使
司銜其餘各省皆設左右布政使司各一人叅
政各一人叅議各一人○康熙六年定各省止

設布政使一人叅政叅議無定員皆裁去左右
名目叅政叅議是何項官推陞者即為何項道

皆名曰守道布政使司所屬官經歷一人

惟江蘇湖

南甘肅三省無都事一人

福建河南江西山西各一人他省無

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理問一人

惟貴州無

庫大使山西三人江

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副使一人

浙江江西山西

陝西雲南各一人他省無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人涼莊倉

大使一人涼州草場大使一人涼莊道所屬驛
丞十有八人河西靈州倉大使一人四川建昌
鹽井越鴛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人○
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人總司錢穀○二十九
年裁陝西倉大使草場大使河西四川等省大
使○三十八年裁江西山西布政使司都事各
一人山東河南廣西雲南直隸江蘇安徽江西
陝西湖南貴州布政使司照磨各一人裁各省

檢校止存江西布政使司檢校一人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布政使司理問各一人山西庫大使一人寶源局大使副使皆裁汰○雍正二年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為布政使○是年裁江西檢校一人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理問各一人○三年奏準口北守道改從直隸布政使銜○乾隆元年設直隸甘肅四川庫大使各一人裁山西庫大使一人浙江江西山西陝

西雲南副使各一人○十八年定各省守道皆定為四品不用布政使叅政叅議等銜

一直省提刑按察使司

國初直隸不設臬司設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
司銜通永天津巡道皆兼山東按察使司銜霸
昌井陘巡道皆兼山西按察使司銜江南湖廣
陝西按察使各二人餘省各一人○康熙六年
定按察使副使僉事無定員視推陞者即為何

項道皆名曰巡道提學政或副使或僉事無定

銜每省各一人惟順天江南浙江為提督學政

按察使司所屬官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江西福建山西

廣東廣西各一人他省無照磨一人檢校一人

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

人他省無司獄司司獄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

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直隸福建

四川山西各一人○八年直隸增設巡道一人

總理刑名○三十八年裁直隸井陘巡道一人

福建山西廣東廣西按察使司知事各一人山
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直隸江蘇陝西山西湖
北四川按察使司照磨各一人福建江西山西
陝西按察使司檢校各一人○雍正二年直隸
總理刑名巡道改為按察使○三年奏準通永
天津霸昌大名等巡道皆改從直隸按察使銜
○四年議準通永天津大名等巡道皆改為河
道○是年定各省學政皆改為提督學政去按

察使司副使僉事銜○乾隆十八年定各省巡道皆定為四品不用按察使司副使僉事等銜
一直省各府

國初定每府設知府一人推官一人同知通判因

事增草無定負經歷一人照磨一人事簡府分裁汰知

事一人檢校一人事簡府分不設司獄一人事簡府分裁汰儒

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

局稅課分司茶馬司大使草場大使副使巡檢

司巡檢水馬驛驛丞遞運所大使河泊所所官
皆因事設立江寧龍江關大使一人批驗茶引
所大使一人○康熙三年裁府儒學訓導一人
○六年裁各府推官一人○十五年復設各府
儒學訓導○乾隆二十八年

諭外省知府向為正四品而巡道各視兼銜為差等
則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今道員既經裁去兼銜統
為正四品知府乃其所屬自應量為區別著將各

省知府改為從四品欽此

一直省各州

國初定每州設知州一人同知判官因事增草無
定貧吏目一人儒學學正一人訓導一人倉庫
稅課司草場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因事設
立無定貧各牘牘官一人○康熙三年裁各州
儒學訓導一人○十五年復設各州儒學訓導
一直省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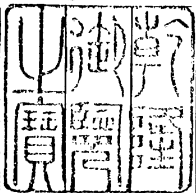
國初定每縣設知縣一人縣丞主簿因事增革無定員典史一人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一人倉庫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因事設立無定員○康熙三年定大縣儒學裁訓導一人小縣儒學裁教諭一人○十五年大縣復設訓導小縣復設教諭

一直省各鹽政官

國初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兩廣運使

各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兩淮判官四人兩
浙長蘆山東河東判官各一人經歷一人知事
一人雲南提舉司三人廣東提舉司一人雲南
廣東吏目各一人所屬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
所倉庫大使各一人兩淮巡檢二人○康熙十
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
山東兩浙福建鹽運同知各一人兩浙副使一
人○三十二年裁廣東提舉一人吏目一人○

三十八年裁兩淮鹽運判一人兩浙鹽知事一人
○四十二年裁兩浙福建運同○四十九年
改兩浙運使為驛鹽道○雍正二年增設河東
兩廣運同各一人裁河東運判○四年改福建
運使為驛鹽道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